

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走马镇辖区范围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昭平县超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73.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昭平县超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月 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1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昭平县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表

企业: 昭平县超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所属区市: 昭平县

通讯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龙坪村莫屋组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321720332A(1-1)
法人代表	黄超余	联系人	黄超余	联系电话	13481439733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人、万元		
营业收入	373.4	注册资本	500	从业人员	36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县级有关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小型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内如企业不再符合此认定标准,应主动申明。有效期满后,应逐年向认定机构申请认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昭平县经济贸易局 (盖章)</p> <p>2022 年 9 月 13 日</p> </div>				